

中國科技大學 資訊工程系 專題研究規範

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九月十三日 系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一十二年十一月 15 日 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中國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，為使本系學生於畢業前能就在學期間所學，以專題團隊合作及專案管理之方式，習得應有之綜合學能，俾能作為就業前之準備工作，並輔助本系學生從事學術研究工作與提升實務技能，達到本系理論與實務合一的要求特訂本規範。
- 二、專題研究規範(以下稱本規範)，本規範未所規定者，依本系之系務會議(以下稱系務會議)決議。
- 三、規範所適用之處分，以不違背中國科技大學校規者為限。
- 四、專題指導
 1. 為維護專題指導品質，每位老師至多指導四組專題。
 2. 專題研究小組之出缺勤紀錄，應作為指導老師評分之參考。
- 五、專題研究小組
 1. 專題小組總人數原則，二人以上，四人以內。
 2. 專題研究小組組員若為五人以上者，需經系主任同意。
 3. 若學生有特殊之請求，得由系主任依職權提報系務會議以個案處理。
 4. 專題研究小組，成員得依需求跨班、跨年級自由組成；設組長一名，統管專題研究之進度與分工。
 5. 專題研究小組必須在專題導師指導下，依本規範所訂定時程通力合作，完成本規範所定之各項考核。
- 六、專題研究程序
 1. 專題研究(一)課程第 9 週前，需由組長填寫「中國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專題研究申請表」，並送至系辦公室審查。
 2. 專題小組未媒合指導老師之組別，由系主任指派指導老師。
 3. 專題研究(一)課程第 13-15 週期間，由專題總指導老師訂定時間，進行「專題提案聯合審查」。
 4. 專題研究(一)課程成績計算，專題提案聯合審查佔 40%、指導老師成績佔 30%、總指導老師成績佔 30%。
 5. 專題研究(二)課程第 5-8 週期間，由專題總指導老師訂定時間，進行「初期進度審查」，專題進度應為 30%。
 6. 專題研究(二)課程第 13-15 週期間，由專題總指導老師訂定時間，進行「期末進度展示」，專題進度應為 60%。
 7. 專題研究(二)課程成績計算，期末進度展示成績佔 40%、指導老師成績佔 30%、總指導老師成績佔 30%。

8. 專題研究(三)課程第 5-8 週期間，由專題總指導老師訂定時間，進行「成果進度審查」，專題進度應為 80%。
 9. 專題研究(三)課程第 13-15 週期間，由專題總指導老師訂定時間，進行「專題成果展示」，專題進度應為 100%。
 10. 專題研究(三)課程成績計算，專題成果展示成績佔 40%、指導老師成績佔 30%、總指導老師成績佔 30%。
 11. 專題研究小組必須在專題導師指導下，依本規範所訂定時程通力合作，完成本規範所定之各項考核。
- 七、本規範之修正，需經系務會議通過之。